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	2020 年 11 月 23 日	政府當局須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就"環保村"項目(即建議由東華三院發展的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)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下述資料：(a)項目設計詳情，包括村內設施的設計容量；(b)"環保村"的目標訪客人數；及(c)如何確保該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 PWSC(2021-22)16 號文件之內。
2. 北區、南丫島及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和元朗、大埔滘及油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	2021 年 3 月 22 日	政府當局須就 4409DS——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提供下述資料：建造污水支渠以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打鼓嶺 1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的時間表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(1)836/20-21(02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